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3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9月27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4月20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13,700	9,600	200	0	0	0	0	0	0

中信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大通新材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冠城大通股票行为与公司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郑颖先生

郑颖先生系大通新材副总经理。自查期间,郑颖先生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冠城大通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郑颖	买入	2019年12月13日	500	10,500
	卖出	2020年1月7日	500	
	卖出	2020年1月13日	1000	
	卖出	2020年1月14日	1500	

(1)根据郑颖先生及其配偶吴晶女士的陈述以及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福州营业部公司证券委托查询结果》,郑颖先生的股票账户系由其配偶吴晶女士管理,吴晶女士为上述股票交易的实际操作人,郑颖先生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亦未将其了解的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透露给吴晶女士。

(2)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郑颖先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吴晶女士管理并进行股票买卖,本人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配偶吴晶女士通过本人实名的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入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冠城大通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冠城大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冠城大通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除自查报告中所列买卖冠城大通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无论本人实名的股票账户中显示的上述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冠城大通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冠城大通。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吴晶女士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郑颖先生的配偶,其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管理,郑颖先生对账户的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本人通过郑颖先生的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入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冠城大通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冠城大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吴晶女士

吴晶女士系大通新材副总经理郑颖之配偶。自查期间,吴晶女士持有或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冠城大通股份数量
	交易类期(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吴晶	买入	2019年11月29日	500	9,5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500	
	买入	2020年2月3日	500	
	卖出	2020年2月12日	5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5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1000	
	卖出	2020年3月3日	500	
	买入	2020年3月4日	500	
	买入	2020年3月16日	200	
	买入	2020年3月18日	200	
	买入	2020年3月19日	100	
	买入	2020年3月23日	500	

吴晶女士系2020年3月28日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公告后得知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信息,此前并未了解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吴晶女士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冠城大通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冠城大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配偶郑颖先生未向本人透露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冠城大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通新材")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他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他人代本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本人承诺,在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冠城大通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上述机构及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3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7,698,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7,639,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824,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765,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石聚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74,467,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7,689,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1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6%;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才、胡中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周五)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周五)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合清海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360,069,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81,358,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8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8,711,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38,046,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9,335,4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8,711,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62%。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0,06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0,06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0,06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04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2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暨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06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06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7.0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暨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284,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44%;反对93,785,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261,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021%;反对93,785,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4,261,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261,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06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审议《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04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2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00审议《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069,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3.0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06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046,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王鑫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3: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5,549,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3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5,270,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81,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2,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郁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表决:

议案1.00: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联营企业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4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8%;反对